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全资子公司 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原 SUSS MicroOptics SA，以下简称“瑞士炬光”）拟向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代工企业（客户代号：AH 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AH 公司”或“被许可方”）开展微棱镜透镜阵列和垂直光学耦合器相关技术许可，公司同意本次技术许可事项。本次许可的技术为瑞士炬光独立研发的境外既有存量技术，属于基础工艺技术。协议项下一次性技术许可费合计为 1,300 万美元，外加许可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根据协议约定终止。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涉及的一次性技术许可费为 1,300 万美元，将根据协议执行里程碑完成情况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取决于被许可方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许可技术为瑞士炬光独立研发的境外存量技术，权属清晰，许可行为发生于瑞士，不涉及中国境内技术出口，未触发中国技术出口管制要求，亦不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已对交易金额、生效条件、履约期限等作出明确约定，且双方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但因地缘政治、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可能影

响协议履行，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若公司参与的 CPO（共封装光学）边缘耦合技术路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未能获得广泛应用或被替代技术超越，将面临技术变现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士炬光拟与 AH 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根据协议，瑞士炬光向 AH 公司授予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特定再许可情形除外）、全球性、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技术许可，允许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使用许可方拥有的微棱镜透镜阵列和垂直光学耦合器相关技术（以下简称“许可技术”）进行半导体产品的修改、制造、使用、销售等行为。同时，瑞士炬光将提供技术交付、工艺建立和验证等服务，以支持被许可方在其制造设施中安装、验证和使用许可技术。

本次许可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1、许可技术：指瑞士炬光拥有的与制造微棱镜透镜阵列和垂直光学耦合器相关的工艺技术文档和实现技术文档；

2、服务内容：许可方将根据协议附表 B（工作说明书）提供技术交付、工艺建立和验证等服务，包括文档交付、技术研讨会、技术转移会议、工艺安装支持、差距分析等，以协助被许可方在其指定工厂完成许可技术的转移、安装和验证。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客户代号：AH 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
- 2、主营业务：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代工企业，为客户提供多种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制造服务。
- 3、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1、许可授予：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特定再许可情形除外）、全球性、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允许其修改、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出口、设计、测试和分销半导体产品。许可技术的所有权仍完全归许可方所有。

2、不竞争承诺：被许可方承诺自许可产品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使用许可技术单独销售与许可方生效日提供的独立微透镜阵列组件直接竞争的产品。

3、再许可限制：被许可方原则上无权再许可，但在合理必要范围内可向分包商、开发合作伙伴和客户授予再许可。

4、服务与里程碑付款：协议约定一次性技术许可费为 1,300 万美元，根据以下里程碑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 (1) 里程碑 1（合同签署）：400 万美元；
- (2) 里程碑 2（制造工艺差距分析完成，确定需订购的设备）：200 万美元；
- (3) 里程碑 3（在许可方硬件上演示制造可行性）：200 万美元；
- (4) 里程碑 4（在被许可方硬件上演示可制造性）：500 万美元。

付款触发事件为被许可方书面确认接受交付成果，或付款日期不晚于协议约定预计完成日期的最终截止日。

5、产品特许权使用费：被许可方应就许可产品的销售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阶梯如下：

- (1) 累计销量 < 10 万件：每件 3.72 美元；
- (2) 10 万件 ≤ 累计销量 ≤ 100 万件：每件 1.47 美元；
- (3) 累计销量 > 100 万件：每件 1.14 美元。

(4)每件许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自首次商业销售起持续 8 年（第 8 年降至 1.00 美元/件）。

6、知识产权所有权：许可技术归许可方所有；被许可方单独创造的衍生品和前景知识产权归被许可方所有；共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各享平等、不可分割的权益。

7、保证与赔偿：许可方保证许可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因被许可方修改导致侵权除外）。被许可方应对其修改导致的侵权索赔赔偿许可方。

8、责任限制：除特定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引起索赔的工作范围（SOW, Scope of Work）项下许可方从被许可方收到的总付款额与 800 万美元两者中的较低者。

9、保密义务：双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技术信息保密期为披露之日起十年，其他保密信息为五年。

10、期限与终止：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在对方重大违约且未纠正时终止协议；被许可方可提前 120 天书面通知以任何原因终止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有 12 个月清货期。

11、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适用。争议由新加坡有管辖权的法院专属解决，双方放弃陪审团审判。

四、本次技术许可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本次拟许可技术为瑞士炬光在被公司收购前独立研发的境外成熟基础工艺技术，主要作为调控光路的核心连接组件。该技术需结合下游客户的具体系统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过往瑞士炬光已通过在全球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完成了相关产品的迭代验证，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

本次许可并非单纯的技术转让，而是“以许可促研发”的战略协同。公司技术团队将深度参与基于该技术的联合开发项目，通过接触国际头部客户在 AI 算力、

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前沿需求，加速自身技术迭代，持续提升公司在微纳光学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优化资产运营效率，实现技术价值最大化

本次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协议条款充分保障了公司的技术自主权：瑞士炬光在许可期内仍保留技术的完整使用权，并有权独立拓展其他市场及合作伙伴。这一安排既满足了 AH 公司下游客户的紧迫需求，又为公司后续拓展其他市场客户、扩大技术许可业务规模提供了灵活空间，有利于实现技术资产的高效流转与价值最大化。

此外，通过向 AH 公司授权该技术，将有效助力公司在 CPO（共封装光学）光互联领域所参与的边缘耦合技术路线实现规模化的推广。依托 AH 公司及其下游生态的市场渗透力，公司将显著拓宽该技术的应用边界，从而吸纳并覆盖更广泛的潜在客户群体，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互联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根据协议安排，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贡献。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技术许可的合规性及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技术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许可的技术是瑞士炬光独立研发的境外既有存量技术，知识产权归瑞士炬光所有，技术许可行为在瑞士发生，不涉及中国境内的技术出口，未触发中国境内技术出口管制要求，本次拟许可技术属于微纳光学领域技术，也不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所列清单范围之内，因此，公司本次拟技术许可合作未违反中国技术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二）协议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协议已对交易金额、生效条件、履约期限等内容等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履约能力。但如遇地缘政治、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双方重新商定战略合作协议，但合同履约期较长，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若公司参与的 CPO（共封装光学）边缘耦合技术路

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未能获得广泛应用或被替代技术超越,将面临技术变现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